

訴 願 人 謝○○

訴 願 人 謝○○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100 年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55600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案外人陳○○就門牌號碼本市松山區新中街○○號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下稱系爭房屋）於民國（下同）76 年 12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下稱松山分處）申報房屋稅籍，該分處依案附之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編訂門牌登記申請書所載門牌地址（即本市松山區新中街○○號）及陳○○設籍該址之戶口名簿影本，核定設立房屋稅籍（稅籍編號為 01060420001）在案，嗣經訴願人謝○○訴請陳○○將系爭房屋之部分房屋拆除勝訴確定（96 年 8 月 13 日），並強制執行後，訴願人等 2 人向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註銷系爭房屋之門牌，經該戶政事務所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註銷該門牌在案。嗣經松山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查得系爭房屋僅小部分之房屋屋頂遭拆除，大部分建物仍存在，乃以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931598800 號函通知陳○○更正系爭房屋坐落位置為本市松山區新中街○○巷○○號旁（嗣經該分處以 100 年 8 月 8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0036375300 號函更正坐落位置為本市松山區新中街○○巷口），並補發系爭房屋 100 年房屋稅繳款書予陳○○。

二、訴願人等 2 人對於系爭房屋 100 年房屋稅繳款書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以 100 年 6 月 17 日北市訴（丁）字第 10030343021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5560000 號復查決定：「復查不受理。」該復查決定書於 100 年 8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仍不服，於

100 年 8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房屋稅條例第 1 條規定：「房屋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謝○○就所有之臺北市新中街○○號及○○巷○○號房屋增建及前後加蓋部分，分別自 85 年 7 月及 86 年 5 月起即繳納房屋稅迄今已 15 年，陳○○所稱其有繳納房屋

稅之房屋已經於 93 年 12 月 6 日強制執行拆除完畢，松山分處擅自將該房屋坐落位置更正為新中街○○巷○○號旁，即係對新中街○○巷○○號建物再要求繳 1 次房屋稅，系爭新中街○○巷○○號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謝○○而非陳○○，該房屋稅繳款書顯有違法。

(二) 陳○○該 100 年房屋稅繳款書，其課稅房屋記載係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新中街○○巷○○號旁，惟查該房屋坐落位置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6 月 15 日北市稽松山字第 10030653200 號函撤銷在案。是以陳○○為納稅義務人之 100 年房屋稅繳款書，已失所依據，自應撤銷。

三、按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房屋所有權人，為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復查之人為納稅義務人。經查系爭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松山分處核定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陳○○，原處分機關係向陳○○發單課徵系爭房屋 100 年房屋稅，訴願人等 2 人既非該處分之相對人，僅為系爭房屋坐落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自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其等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從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不受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